|  |  |
| --- |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九条。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许可时限 |     三个工作日 |
| 申请条件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
| 办理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5.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6.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7.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8.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9.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